

包头市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九原区平安乡村视联网监控电路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九原区平安乡村视联网监控电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JYS-C-F-25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九原区平安乡村视联网监控电路运维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729,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九原区平安乡村视联网建设全部运维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负责完成服务所必须的设 备、设施及应用系统的维护、维修、更换、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够稳定高效地获得高标准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服务。 3.提供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施工、相关所有辅材线缆管路敷设、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服务，提供系统所有功能、设备维护和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集约利用资源，就近运维已有点位，相互关联，实现应用，相关工作量也纳入本项目之内。 4.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保障体系，服务范围为服务期内本次项目建设全部内容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行维护管理、所有网络租赁或建设、管网租赁或建设、取电、用电、设备维保、设备保修、系统软件服务、软件升级、系统新版本更新，确保数据实时推送到公安及各委办局平台等，并符合相关要求。 5.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等的所 有权和使用权都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等；成交供应商必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 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 术手段，使采购人能使用、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 和数据信息等。 6.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六个月 的数据迁移期，在数据迁移期内成交供应商按原有服务内容 提供免费服务；数据迁移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 协商后，将不再继续使用的设备清理完毕。 7.意外事件先期 处理。在服务期内因第三方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设备失窃 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成交供应商应先期确保服务及时恢 复，再办理相关报警、核损。服务期内一切风险责任归成交 供应商。 8.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在杆体和 线路上安装和运行任何设备或系统。 9.成交供应商为保障服 务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备件等，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 品期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 1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 若无法满足采购人业务使用，将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11.在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将所有服务形成技 术文档，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交付于采购人。 12.设备 安装完成接入平台后，达不到甲方采购功能性要求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直至达到甲方使用标准为止。 13. 潜在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在提供总报价的同时，也必须 提供对应明细报价，否则响应无效。成交方建设完成后、开 始提供服务。	一年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729,000.00	1.00	项	729,000.00

